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立信所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4年度立信所为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所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所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所、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

				讼。立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所以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所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3、诚信记录

立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 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赵键	2016年	2007年	2016年	2024年

签字注册 会计师	顾召华	2023 年	2018 年	2023 年	2024 年
质量控 制 复核人	戴金燕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24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度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 年度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度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度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 年度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度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度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 年度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 年度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 年度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 年度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度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度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度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年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度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度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公司根据年报审计的工作量以及立信所的收费标准，结合自身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立信所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公司 2024 年度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65 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35 万元，前述费用已包含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税费等）。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原则上在不超过人民币 165 万元内支付立信所 2025 年度审计费

（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 13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 35 万元，前述费用已包含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税费等），具体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如遇年度内新增并表单位的，授权公司总裁酌情决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立信所在上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立信所能够通过多种途径与方式，与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内审部等进行充分讨论、保持有效沟通，提供了良好的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立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情况，在各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即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